**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就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主要民生政策**

**之評價及改善建議**

**2017年11月**

1. **房屋**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房屋政策****定位** | 1. 房屋並不是簡單的商品，而適切的居所是市民對政府應有的期望，是社會和諧穩定的基礎，因此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
2. 以置業為主導，讓市民安居，樂以香港為家，政府會致力建立置業階梯，為不同收入的家庭重燃置業希望；
3. 聚焦供應，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加大增加房屋單位方面的努力；以及
4. 在土地不足，供應未到位前，想方設法善用現有房屋，滿足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需要和協助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
 | * 認同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有不可或缺的角色，不應僅由市場主導，而是政府應主動介入；
* 認同政府決定在房屋供應不足情況下，善用現有房屋，以減輕基層市民住屋壓力；
* 雖然政府表示會在長策基礎以外增加房屋單位，並以置業為主導，但報告未有正視公屋輪候冊輪候問題，對未來數年公屋輪候隻字不提。
 | * 基於政府暫時未覓得足夠用地興建長策基礎上的公營房屋，故政府應以不同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包括發展棕地。此外，應在公營房屋發展上擴大公私營合作，以釋放相關土地用作公營房屋用途。
* 立法管制租金。
 |
| **過渡性房屋/支援** | 1. 善用政府閒置建築物，推出如「要有光」開拓的深井「光屋」項目的租住單位；
2. 支持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試行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包括鼓勵市區重建局提供舊樓單位參與計劃；
3. 促成香港房屋協會試行讓其轄下的資助房屋業主將未補價的單位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給有需要的家庭；
4. 研究讓整幢工廈免補地價改裝為過渡性房屋；以及
5. 協助非牟利機構研究在閒置土地興建預製組合屋等。
 | * 認同政府多管齊下，針對中短期房屋策略，鼓勵發展各類過渡性房屋。
 | * 政府應作帶頭角色，主動地提供人力及財務資源，加快提供過渡性房屋。
* 政府應釋放更多政府用地，包括政府宿舍、空置學校，以提供更多租住單位，讓有需要市民短期入住。
* 政府應考慮在棕地或未來發展區發展大規模貨櫃屋邨，以短期內釋放大量單位予基層市民入住。
* 在發展工廈改裝為過渡性房屋方面，當局應優先改裝單一業權的工廈，以減低推行上的困難，並釋放更多土地，用作興建宿舍或過渡性房屋。
* 應繼續為非綜援非公屋家庭提供N無津貼。
 |
| **樓宇安全** | * 現時全港共有超過五千幢住宅及商住樓宇樓齡50年或以上，若不及時檢驗及維修，將危及住客以至途人安全。為進一步保障公眾安全，政府計劃動用約30億元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以一個強調風險為本、更聚焦於最有需要的業主、協助更到位的計劃，為居於較高樓齡、應課差餉租值不超越設定上限的住宅或商住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資助，主要用以在其樓宇內按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
* 在樓宇結構安全以外，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亦是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重要一環。有見及此，政府亦計劃動用約20億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 * 認同政府針對樓齡老化問題。
* 修葺雖然能延長樓宇壽命，但隨著香港整體樓齡老化問題，未來風險始終會顯著提升，超過50年樓齡樓宇數字也會只升不跌。
* 政府除協助修葺外，應與市區重建局等機構，制訂未來各個地區重建藍圖，以重新活化社區。
* 除私人樓宇外，公共房屋老化情況同樣嚴重，政府與房委會亦應積極應對。
 | * 除樓宇更新外，部份唐樓單位較殘舊，一些老業主因為缺乏資金進行裝修，導致單位一直空置，未能善用。
* 另外，部份唐樓單位被改動成劏房，未必符合單位安全要求，業主缺乏誘因將單位還原。
* 故建議政府除集中樓宇安全上，也可考慮推出以單位更新為主軸的計劃，協助老業主翻新單位，以賺取一定回報維持生活；提供誘因予業主將單位還原，減低對樓宇的負擔。方法包括要求上述業主需要參與社會共享住戶計劃，對租期及租金設限，藉此釋放單位讓有需要市民入住，並提升樓宇及單位安全。
 |
| **非長者****單身人士** | * 報告僅提及單身人士的每月收入不超過34,000元可符合首置上車盤資格，但報告沒有再提及其他單身人士住屋政策。
 | * 未有回應配額及計分制下，單身人士上樓困難。
* 未有回應包括居屋及綠置居在內，單身人士配額不足問題。
 | * 檢討配額及計分制。
* 重新檢視單身人士房屋政策。
 |
| **單身人士宿舍** | * 未有提及
 | * 未有提及
 | * 除青年宿舍外，應增建單身人士宿舍，並放寬申請資格及住宿年期。
 |

1. **低收入家庭經濟援助**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 2018年4月1日實施經優化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
* 政府決定就低津計劃作一系列改善措施：
1. 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
2. 增設一層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0%的入息限額，並改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計算入息限額；
3. 非單親住戶增設一層每月168小時的工時要求；而單親住戶則增設一層每月54小時的工時要求，符合相關工時要求的住戶可領取較高的津貼額；
4. 容許合併計算所有住戶成員的工時；以及
5. 全面調高津貼金額，而現時全額津貼和半額津貼之間亦會增加一層3/4額津貼。
6. 長者生活津貼等公共福利金計劃將不計入申領家庭的每月入息。
 | * 已接納大部份民間團體的建議，惟仍有部份欠善的地方。
* 工資及工時限制方面，由於不少基層勞工每月工資和每月工時不穩定(例如:建造業工人)，現有規定或令部份月份開工不足的申請人，因工時不足而不符申請資格；相反，或因部份月份工資過高，導致超出入息限額而不符申請資格。
 | * **申請程序：**將申領期由現時的6個月，延長至每12個月才進行檢討。
* **申請資格：**將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納入為兒童津貼的受惠對象。
* **工時要求：**受助家庭的工時限制，應由現時的192小時、168小時及96時，改為144小時、108小時及72小時，原因是有不少低收入家庭只有一名家庭成員工作，另一家長或需在家中照顧年幼子女。
* **工資及工時計算方式:** 准許選擇以申請前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數計算或逐月計。
* **津助金額:** 津貼金額應研究在工時相若情況下，按家庭收入增加資助比例，同時每年按通脹調整、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童提供較高的津助金額，以及按照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及，因應租金負擔差異，為租住私樓及租住公屋的受助人，提供不同的津助金額。
* 合資格的低收入家庭，應可同時獲發「公營醫療收費減免」之證明。
* **申請程序及手續:** 建議在職及家庭學生資助辦事處，於申請人申請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時，文件資料可互通，減輕行政程序，並接納自我聲明證明入息及工時。
* 研究設立「負稅率」制度，強化對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援及減少社會標籤。
 |
| **支援婦女就業，託兒服務及課後支援** | * 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增加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建議在2018/19年度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並透過關愛基金的課餘託管收費計劃，增加2000減免名額，連同現有的四萬多個的託兒(3至6歲)及託管(6至12歲)名額。
 | * 2015年統計處數據, 全港158,800名0-2歲兒童,其中17,100貧窮, 234,600名3-6歲兒童, 其中29,200貧窮,全港3歲或以下幼兒中心名只有29,337。
* 全港269,800名7-11歲兒童, 43,400貧窮，為9歲或以下兒而設的鄰里支援托兒/社區保姆計劃，只有2654個，由志願團體舉辦的課餘托管計劃只有5552個。
* 新增名額數目甚少，相對本港近十萬貧窮家庭幼童而言，屬杯水車薪。社署雖然有「課餘託管」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提供平日和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但實際執行未能做到，而且大部份營運機構未有提供接送服務及膳食排。
 | * 改善託管服務及社區保姆計劃，增加名額及提高保姆津貼。
* 增加資助幼兒託管名額，並先行選取兒童貧窮率較高的地區增加託管名額。
* 放寬托管減免費用的入息上限(全免為中位數收入的60%，60%-70%減免四分三，70%-80%為半費)，費用豁免名額應沒有限制，並中央統一分配而非分區，增加收費減免及豁免名額，減輕低收入家庭接受託管的經濟負擔。
* 增強托管服務內容及質素，包括：功課輔導及課外學習活動。
* 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天天開放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予貧窮兒童。
* 增聘專業老師及動員社區義工或大專學生協助教導兒童，並增加課後清潔、管理及膳食服務，創造基層就業機會。
* 類似家庭助理培訓及發牌社區保姆, 設立托兒劵,令上班時間不穩定的婦女有選擇。
* 應為婦女提供創業培訓、基金及墟市，令基層婦女可以發展小型生意。
 |
| **超租私樓****綜援戶** | 研究再次透過關愛基金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 * 計劃屬一次性措施，未有檢討現存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釐訂及調整機制。
 | * 將向租金超出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的計劃恆常化。
* 檢討並改革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釐訂及調整機制。
 |
| **幼稚園教育** | * 每年新增36億元教育新資源的相關措施已陸續在今年9月起實施。會繼續與教育界商討如何有效運用餘下的14億元經常開支。
* 承諾檢討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
 | * 未有檢視免費幼稚園教育能否為所有就讀的學童提供真正意義的免費幼稚園教育。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仍向學童收取高昂費用(包括:校服、書簿費、習作費、茶點費等)。
* 未有正視全日制學額不足的問題，特別是貧窮兒童人口較多的地區。
 | * 推行真正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免除所有入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之學童，繳交任何學費。
* 當局應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所有必須學習開支的資助，確保幼稚園學童不需要自行承擔學習相關開支。
* 當局加強規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收取任何費用的類別、金額上限，為有必須的學習相當項目提供全面資助；若需要申請學費減免或就學開支津貼，需確保資助額能支付全部學校必須學童繳交的費用。(即增加資助金額、類別，並檢視現行訂定津助額的標準)
 |
| **中小學及大學教育** | * 由2018/19學年起，為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加裝空調設備。
* 2018/19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採取多元化策略促進師生全方位認識國情和中華文化，學習中國歷史。
* 在2018-19年度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4億元，其中2億元主要用於推行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預計約13萬名基層兒童受惠。
* 進一步研究八大教育範疇成立專責小組開展工作，涵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安排、評核制度、職業專才教育、自資專上教育、校本管理、家長教育和教資會在研究和學生宿舍的資助。
* 建議設立120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以單位成本資助模式為大學提供興建宿舍撥款。
 | * 未有檢視中小學向學童收取各項學習相關費用的情況。
* 未有討論如何改革現行學生資助制度(申請資格、津助金額、津貼範圍等)。
* 亦未有考慮為基層中學生提供午膳津貼。
* 只建議成立專責小組工作，未有具體建議如何發展八大教育範疇。
* 未有考慮向就讀九大院校自資學士課程、或正就讀自資副學士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學劵。
* 未有處理現學生資助制度入息限額、資助金額等問題。
* 未有處理學生生活費欠資助問題。
 | * 優化中小學免費教育，全面檢視各中小學向學童收取各項學習相關費用的情況，並就學習必要開支向各學校提供全額資助，而不需向學生收費。
* 為基層中學生提供午膳津貼、課外活動及興趣發展資助。
* 為基層中小學生提供課後補習劵。
* 儘快向就讀九大院校自資學士課程、或正就讀自資副學士課程的專上學生，提供學劵。
* 考慮為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學生提供生活津貼而非貸款。
* 檢討學生資助制度，調高入息限額、增加資助層級。
 |
| **特殊學習需要** | * 從2018/19學年開始，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為此每年預留共4億6千萬元經常開支。接受服務的幼兒名額由約3,000個於兩年內倍增至7,000個，以達致學前康復服務「零輪候」時間的政策目標。
* 社會福利署正聯同教育局，探討如何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 社署於2018年10月起，將一個特別為支援高能力自閉症青少年及照顧者的先導計劃常規化。
* 政府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受託人，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的財產，按其意愿向子女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
 | * 建議未有全面支援在學期間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需要。
 | * 可利用關愛基金提供先導計劃，將「社會福利署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和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的受惠對象擴展至6-12歲的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
* 訂立指引，校方須在SEN學童成功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後書面通知家長該學童所屬的支援層級和對應服務。
* 為改善「學習支援津貼」下外購服務的質素，政府設立一個核准及服務認證的機制，並規定學校必須向已獲取認證的機構購買服務。
* 增加對在職教師培訓，確保80%的公營中小學教師有修讀基礎課程 ，60%有修讀高級課程和40%有修讀專題課程。（ 30小時基礎、92小時高級及120小時專題程度(稱"三層課程")。
 |

1. **人口老化、基層醫療及長者健康**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長者健康** | * 大力推動基層醫療，並投入相應資源，提升整體市民健康。成立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制訂發展藍圖
*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醫護人員、學者、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的合作伙伴，負責就政府發展基層醫療服務的策略作出建議，包括擬訂地區醫、社合作的模式、統籌所有基層醫療項目﹑使用大數據去辨識須深入研究的醫療護理服務的範疇、建立框架更有系統地推行疾病預防（例如疫苗注射）、篩查和疾病辨識（尤其慢性疾病例如中風），加強獲得科學實證的服務和由政策主導的發展
* 當局表示會於2017年內決定人選及開展工作
 | * 政策較2008年施政報告提倡基層醫療，及後成立「基層醫療統籌處」有明顯分別：1. 概念上，由基層醫療(primary care)擴展至基層醫療健康(primary healthcare)，涉獵範圍更全面及包含健康元素；2. 統籌上，統籌部門由衛生署層次上升至食衛局層次，並透露將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社區的合作伙伴。
* 認同政策方向，特別重視基層醫療發展督導委員會以預防為本，醫社合作及社區協作等新方向。
 | * 委員會除醫生背景成員外，須包含不同持份者 (輔助醫療專業，社福界，地區團體，病人組織等民間團體)，以體現基層醫療中全人健康，社區及病人共同參與的精神。
* 委員會須促進跨局合作，協調包括勞福局轄下社會服務及各局健康服務。制定更全面的基層健康藍圖，而非單純由醫療主導。
* 委員會必須處理現有服務重疊問題，例如衞生署及醫管局各自營辦健康中心、社署及衞生署各自提供健康教育、社署及醫管局亦各自提供上門健康服務。
 |
| * 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作為試點，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例如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正確使用藥物諮詢服務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醫、社協作及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我們會因應所得經驗，逐步在各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
* 當局表示葵青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將在兩年內設立。
 | * 社協認同試驗計劃方向，包括以地區，公私營及醫社三方協作，達至預防疾病及健康管理。
 | * 建議盡快擴展計劃，並集中人口老化及貧窮問題嚴重地區開展。具體操作上，新購買的服務需和現有服務協調分工。
* 透過新服務及協調現有服務，具體而言需達至以下目標：1, 提供長者全民保健，將身體檢查比例提升，內容包括牙科，三高一低，防跌，疫苗，大腸癌等等；2, 於社區內加強長期病護理，連結醫管局提供一站式提供藥物輔導，健康監察及諮詢服務。
 |
|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
* 繼續優化衞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人手，包括加強健康促進活動、讓有需要的長者優先使用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及提供更多名額予新會員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等
 | * 對醫療劵未有因應通脹、公立醫院爆滿及收費提升等因素調整金額，感到失望。除金額外，醫療劵計劃需加以改良，鼓勵預防性服務。
* 有見長者健康中心輪候情況惡化，促請政府儘快增加人手及資源擴展服務，及與其他地區服務協調。
 | * 短期將醫療劵金額提升至3,000元，回應長者在公營服務爆滿下急切需要。中期需配合指定用途醫療劵，鼓勵身體檢查。長期需通過宣傳教育，提高長者意識及醫療劵市埸透明度。
 |
|  | * 未有提及:
* 長者牙科服務
* 優化公立醫院醫療費用減免
* 門診服務
 | * 未有進一步優化75歲高額長生津長者醫療費用減免，及推出24小時門診的時間表。
* 未有提供基層牙科保健，以及進一步優化包括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
 | * 大幅增加門診服務籌數，因應長者人口比例提高「長者籌」於門診比例及盡快於每一區設立24小時門診減輕急症服務壓力，避免誤用。
* 將75歲長生津長者醫療費用減免放寬至65歲長生津長者。
* 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門檻由70歲下調至65歲，同時以公私營協作及加強現有服務方式，為長者提供基層牙科保健。
 |
| **安老服務** | * 政府的政策方向應以家居及社區照顧為重點，而院舍則作為輔助。政府會投放額外資源，加強社區和家居照顧服務，目標是將服務的輪候時間減至零，讓長者，特別是離院病人，可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康復和安享晚年。自今年8月起，第二階段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已額外增加2 000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政府計劃在2018-19年度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中額外再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6 000張。
 | * 未有提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及增加資助安老院的日程表, 何時會令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減至零。
* 未有提及因增加社區照顧劵, 具體措施如何可監察及改善私營社區照顧服務。
*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共有9, 013人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登記輪候各類型的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為12個月, 輪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時間為10個月。
 | * 儘快修改及改善《安老院條例》;
* 大幅增加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
| **退休保障** | * 本屆政府對取消「對沖」安排的立場是明確的，亦願意加大財政承擔，以減低取消「對沖」安排對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的影響。我們正從收集所得的意見，研究如何協助僱主為日後可能向其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潛在開支預先作專項儲備。我們期望在未來數月提出一個能同時顧及勞工界及商界利益的方案。
 | * 現時，每年有超過30億元的僱主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被用作「對沖」遣散費或長服金，令僱員在退休時可得的強積金總額減少。
* 政府未有回應社會對免審查全民退休金的訴求。
 | * 設立「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金, 每位65歲或以上長者領不少於3,500元退休金。
* 要儘快取消強積金被用作「對沖」遣散費及長服金。
 |

1. **露宿者**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露宿者** | * 沒有
 | * 施政報告沒有回應露宿者議題及需要。
* 施政報告沒有回應以下有關改善露宿者服務、住宿、政策等困難及需要。
* 現時施政報告有關「過渡性房屋新構想」，回應整體住屋環境惡劣而一般家庭住屋需要，未能回應露宿者的住宿及支援服務的人手的需要。政府應為露宿者設立為期不少於3年的「綜合性宿舍服務」。
* 缺乏一站式綜合支援住宿服務，為無家者解決住宿及個人問題，令他們不斷陷入住宿舍／租住惡劣居所後又再露宿的循環。
* 宿位短缺且住宿期短，無家者住宿期滿仍然滯留宿舍。
* 市場缺乏適切及可負擔的住宿單位，單身人士(因配額計分制)輪候公屋遙遙無期。
* 無家者有不同程度的精神問題及健康需要，而他們病識感不足，部分沒有接受治療, 現時資助外展隊沒有相關醫護人手。
* 針對無家者的官方研究及統計數字不多，最近期的為社署於2000年推行的調查，資料已不合時宜。
* 政府無視無家者的基本需要，在不少地區採取驅趕手段對付無家者，無助解決露宿問題。
 | * 設立3年綜合支援住宿服務。
* 增加資助宿位，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至1年半。
* 制定特別房屋政策，興建臨時/另類房屋。
* 關注無家者健康需要，增設有醫護人員的流動醫療車服務。
* 政府須定期(每年/每2年)進行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 政府須制定完善的無家者政策。
 |

1. **貧窮兒童、貧窮青年、婦女及新移民**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基層要求改善建議** |
| **兒童貧窮及青年貧窮** | 沒有 | * 未有訂立減少兒童貧窮率及青年貧窮率的具體指標及策略。
 | * 訂立未來數年任內降低兒童貧窮率及青年貧窮率的具體滅貧/減貧指標及扶貧策略。
 |
| **社會福利** | 沒有 |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只按通脹調整綜援金額，未有檢討綜援基本金額。
 | * 進行長遠社會福利規劃。
* 就基本生活開支進行調查，檢視綜援基本金額水平。
* 為同年齡或年級的綜援受助兒童提供不同基本金額。
* 綜援金額未有以預測物價指數調整，調整往往滯後，導致實際金額追不上物價升幅。
* 為綜援家庭中的15至21歲正接受全日制專上教育的青年提供綜援基本生活津貼。
* 提高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
| **中港分隔單親兒童** | 沒有 | * 中港分離家庭不能來港團聚問題，中港分隔單親兒童及母親長期奔波兩地，生活極困難。
 | * 中港政府應加快速安排香港單親子女的內地媽媽酌情來港定居照顧子女。
* 香港政府應向中央公安部要求將現時單程證用剩的名額撥予香港爸爸已去世或被香港爸爸離棄的香港子女的內地母親來港定居照顧這些小朋友及給予香港政府審批權。
* 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
 |
| **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 | 沒有 | * 未有支援「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如準移民）。
 | * 確認「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特殊身份及在港長期逗留狀態。
* 拓展「期望管理計劃」於本港推行，加強計劃的宣傳且委托獨立機構檢討服務。
* 社署需發放指引予各服務單位，確保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可參與服務。
* 配合人口政策，為居港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開設適應及裝備就業計劃。
* 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提供生活便利，如辦理銀行戶口或圖書證重設「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統籌新移民服務，制訂清晰和全面的文化政策。
* 酌情為有需要的「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家庭的港人內地親屬」提供一年多簽。
 |
| **新移民受歧視立法** | 沒有 | 現時七成以上新移民受歧視，平機會的報告亦建議應立法保障新移民，但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新移民受歧視的立法保障。 | * 立法禁止歧視新移民。
* 設法新移民受歧視投訴機制。
* 加強教育，包括：將新移民的來由及平等人權的資料納入教學內容、加強社區及媒體宣傳。
 |

1. **精神健康**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康復計劃** | 政府委託康復諮詢委員會在2017年10月開展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涵蓋十項殘疾類別。 委員會於明年年初將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委員會計劃在2019年就新的《方案》提交報告。 | * 同意有關建議，可是以往公眾討論時間太少，方案涵蓋十項殘疾類別，而各種服務需要闡述策略性方向，以及短、中、長期的措施，涵蓋住宿及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就業、無障礙設施，以至交通、醫療、教育、體育、藝術等範疇。
 | * 按十項殘疾類別分開諮詢，再整合意見。
* 足夠宣傳讓不同持份者參與，包括服務使用者及家屬。
* 邀請不同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團體會面，就不同範疇作深入討論。
* 針對《方案》內的預防和鑑定、就業和職業康復、住宿照顧、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自助組織的發展、公眾教育及家屬支援各方面，爭取改善精神病復康服務。
 |
| **精神康復者社會福利** | 沒有。 | * 精神病患康復者等殘疾人士沒有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而綜援及傷殘津貼等社會保障金額亦沒有合理改善。
 | * 容許精神病患康復者等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並調升綜援及傷殘津貼等社會保障資助金額。
 |

1. **公共財政**

|  |  |  |  |
| --- | --- | --- | --- |
| **政策範圍** | **2017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具體建議** | **評價** | **改善建議** |
| **公共財政** | 目前政府坐擁（計及早前撥歸房屋儲備金的投資回報）過萬億港元的財政儲備，應更有條件，有智慧地把「取諸社會」的財政盈餘「用諸社會」。我會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有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為香港作投資，為市民解困。 | * 提出公共理財新方向，但未有詳情說明何謂具有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
 | * 因應各政策範疇的服務需要調整政府及公共開支總額，考慮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增至約25%(估計這可令政府每年額外可動用公共開支金額在現有基礎上額外增加1,000億元)。
* 檢討財政儲備合理水平，為財政儲備結餘封頂，將多出的儲備投放於公共服務中以改善民生。
* 設立累進利得稅，向公司利潤達到某一水平的公司額外增加1%的利得稅稅率。
* 研究整體稅制改革，包括考慮設立資產增值稅。
 |